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和 2017 年预算方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天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薛 文 革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